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2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1039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62,648.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55%;营业利润12,132.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80.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考虑到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2012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300,000万元,经营成本费用控制在286,000万元左右。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1039号审计报告确认,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7,273,575.7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3,727,357.5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0,961,041.90元,减去已分配的2010年现金红利37,400,000.0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7,107,260.07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054,3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20,105,438.3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期间,公司计划向当地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91,500万元的流动及中长期贷款资金综合授信,授信利率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协商

确定，具体实施时间、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2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2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至2012年4月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尹效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尹效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尹效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

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尹效华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向尹效华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杜海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包括尹效华先生在内为三人,尹效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尹效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海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同时刊登于2012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3万元/年提高为5万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仍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管建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管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该辞职申请自2012年4月20日起生效,辞职后,管建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对管建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戚为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戚为民先生简

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海波先生简历

杜海波，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国际注册财务管理师。曾在河南省灵宝市审计事务所、河南审计事务所工作；现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杜海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

戚为民先生简历

戚为民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青岛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远洋大酒店常务副总经理、香港天卷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北京天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天卷席殊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蓝集团管理委员会主任、山西东大企业集团财务副总裁，2005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戚为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